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90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埃斯顿	股票代码	0027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琴	时雁	
办公地址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	
电话	025-52785597	025-52785597	
电子信箱	zqb@estun.com	zqb@est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72,677,302.86	681,468,832.82	681,468,832.82	7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40,512.25	56,697,455.04	56,697,455.04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748,838.37	38,870,274.20	38,870,274.20	33.1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474,484.24	42,351,738.32	42,351,738.32	6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3.44%	3.44%	-0.0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792,722,535.37	3,786,970,154.77	5,935,517,761.57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3,863,859.59	1,609,903,254.33	1,975,894,929.55	-17.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57	注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3%	254,894,742	0	质押	56,201,600
						23,474,000
吴波	境内自然人	16.06%	135,000,000	101,250,000	质押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5%	68,466,5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5%	56,750,542	0		
司景戈	境内自然人	1.19%	10,015,000	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727,400	0		
北京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和源庚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7%	6,453,000	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4,563,832	0		
张忠孝	境内自然人	0.47%	3,973,753	0		
苏故乡	境内自然人	0.45%	3,764,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6.06%，与吴波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派雷斯特持有公司 254,894,7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3%。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合计持有公司 389,894,74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39%。（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注 1 数据来源于中国登记结算下发的前 2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成为受国际同行认可和尊重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成为中国机器人的世界品牌”为战略愿景，坚持“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和“All Made By Estun”的全产业链战略不动摇，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和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业务发展模式，同时继续推进国际化资源整合，完成了德国Cloos公司的并购重组。公司两大核心业务模块，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的竞争优势均不同程度得到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被福布斯评为中国“2020年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TOP50”，为唯一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根据MIR发布的2020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年度报告，埃斯顿在2019年中国工业机器人整体市场排名中进入全球机器人前十名，为唯一进入前十的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

报告期内，尽管有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仍持续快速增长，实现销售收入11.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08%。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德国Cloos公司的并购重组，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此外，公司基于TRIO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和机器人+运动控制一体化的机器自动化解决方案业务快速增长，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成为业务主流的战略目标已经实现。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模块继续坚持“通用+细分”战略，通用机器人抢占市场份额成效显著，同时充分利用自主、成本和定制竞争优势拓展机器人细分市场，抢占多个细分市场奠定领军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多款运动控制及机器人控制新产品，包括全新的桌面型及30kg以下型两类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式控制系统，在降本的同时提升了稳定性，一种可配置模块化多轴(6+N)机器人工作站专用驱动与控制电柜，全新V1.20版自主机器人控制平台软件提升了动力学算法性能，TRIO运动控制器的PLCOpen MC功能支持等等，缩短了公司机器人、运动控制与国际竞争对手的差距。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整体收入同比增长72.08%，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6.32%

(1) 机器人本体和智能制造业务同比整体增长156.32%，受益于持续的研发投入、机器人技术和性能全面提升、细分行业增长、定制化开发及疫情后生产制造企业对自动化提升的需求，机器人本体和智能制造业务进入二季度后快速增长，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系统的业务比例已经占到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70.50%。报告期内，Cloos业务在上半年3、4月份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交付延后，5月份恢复正常，目前订单和运营情况良好；湖北公司因在疫情高风险区，上半年业务受到影响，目前恢复正常。

(2) 自动化核心部件业务进入二季度稳步增长，公司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和智能控制单元在大客户应用中占比增大，但由于疫情，个别行业和地区产品交付收到影响，影响销售额约2,000万元，导致报告期内整体业务同比下降3.62%。截止目前，疫情影响因素已经基本消除，自动化核心部件业务下半年预计会持续增长。

2、整体毛利率基本持平，工业机器人本体毛利率持续提升

(1) 针对工业机器人本体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费用管控等降本方面效果显著，工业机器人本体毛利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比去年同期31.1%增加4.32%，达到35.42%。

(2) 核心部件毛利率为40.25%，比去年同期41.99%减少1.74%，主要受疫情影响的个别行业和地区产品毛利率较高，其他自动化核心部件毛利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截至目前，疫情影响因素已经基本消除，自动化核心部件业务毛利率下半年预计会恢复原有水平。

3、EBITDA为1.3亿，比去年同期0.96亿增长35%，公司经营业绩逐年提升。公司将继续提高经营效率，增强盈利水平，

加强资金管理，保持EBITDA长期稳定增长。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优质客户数量不断增加，现金回款能力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审慎选择行业和客户，提高客户质量，严格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坏账风险，资金管控措施持续有效，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6.40%。

5、持续大力投入研发，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持续多年大力投入研发，埃斯顿研发投入比例持续保持占销售收入10%左右，奠定了公司保持技术创新领先优势的坚实基础，报告期内，由于并表Cloos，公司总体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8.2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51%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4月27日实施完成。自此，鼎派机电及其主要资产——境外子公司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公司需要在原适用的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对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基础上，新增Cloos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原有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不变。

3. 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51%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4月27日实施完成。自此，鼎派机电及其主要资产——境外子公司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公司原有会计估计中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已不适用于境外子公司Cloos的经营业务特点。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向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收购其持有的鼎派机电51%的股权，从而导致合并范围新增21家子公司。